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四十八届系列会议

2010年9月20日至29日，日内瓦

关于适用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立项目的预算程序的审查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载有关于适用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立项目的预算程序的审查(文件 WO/PBC/15/6 Rev.)，将提交给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第十五届会议(2010年9月1日至3日)。

2. PBC 关于上述文件的建议将收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上所提建议的摘要”(文件 A/48/24)。

3.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 A/48/2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5/6Rev. 的建议。

[后接附件]

附件



C

WO/PBC/15/6 REV.
原文：英文
日期：2010年9月1日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10年9月1日至3日，日内瓦

关于适用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立项目的预算程序的审查

秘书处编拟

WIPO 现行预算程序

1. WIPO成员国大会 2009 年 10 月要求秘书处“对适用于CDIP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而提出的项目的预算程序进行审查，并争取将审查后提出的建议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一届常会”¹。

2. 这项要求是在 2009 年 9 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第十四届会议的讨论后提出的，会上成员国就发展议程 (DA) 项目与活动的供资和落实提出了若干问题，其中包括：

- (i) 要解决因 CDIP 会议和 PBC 会议之间的时间差引起的资金可用性问题；
- (ii) 发展议程项目与活动的供资以及将其并入预算程序的问题；以及

¹ 参见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WIPO 成员国大会会议总报告 (A/47/16 第 275 段)。

(iii) 在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内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

3. 总干事在该届会议上回答了成员国提出的问题，建议采用这样一套预算机制：用于发展议程项目与活动的预算分拨将提前确定；并且项目与活动将纳入本组织各项计划的主流。总干事强调，这是初步建议，要进一步考虑细节才能提出更明确的建议，以保证所有成员国的关注均能在提出的这种方案中得到适当反映。

4. 成功执行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项目与活动及全面开展发展活动，并确保其得到一定的资金，仍然是本组织工作中的一个关键重点。按成员国大会要求，并经适当考虑 PBC 第十四届会议的讨论情况，秘书处在 WIPO 计划和预算周期的大背景下对发展议程项目与活动过去和现在的供资和落实做法进行了一次审查。审查中的一项重要考虑是确保发展议程项目与活动被并入本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以便其可以在计划绩效的大背景中得到监测和评价。

5. 本文件扼要介绍了 WIPO 在其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中的计划编制和预算程序，以及对发展议程项目与活动进行审议、批准和供资的程序，并指出了一些关键的主要问题。接下来是随后的建议，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本文件附件中载有关于迄今为止(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划拨给发展议程项目的资金及其利用情况的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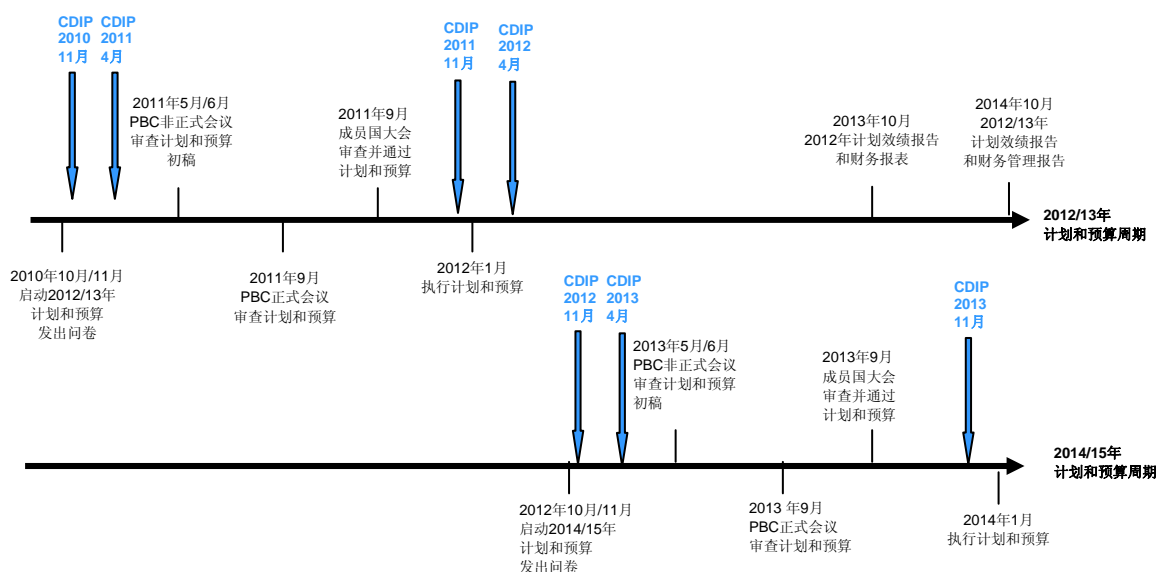
WIPO 的计划和预算编制周期及发展议程项目与活动的审议、批准和供资

6. WIPO 各种活动的计划和落实是在其注重成果的框架内进行的，该框架确立了(i) 本组织较长期的战略目标和战略成果；(ii) 较短期目标、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基数和目标（计划和预算）及其实现战略；(iii) 资源分配（计划和预算）；(iv) 有助于实现成果的各项活动（工作计划）；(v) 组织绩效的管理机制（监测与评价制度）；以及(vi) 报告组织绩效的工具（计划绩效报告）。

7. WIPO 的计划和预算周期在四年时间框架内进行。周期前后重叠，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编制每两年进行一次。以 2012/13 两年期和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为例，周期的时间线和关键要素见下图 1。鉴于：(i) 大会会议年度时间表既定，(ii) 提交计划和预算案的时间表，以及(iii) 在会议前适时向成员国提供文件的要求，把新活动或项目及相关资源要求纳入计划和预算案的时机可以方便地确定（从 2012/13 年起，2011 年需要临时方案）。

8. 本组织的计划和预算为 WIPO 所有计划和活动提供了一个两年期资源框架。各项计划的存在期间不只一个两年期，在计划内和/或计划之间，也可能有些倡议用时超出两年期。对于这些倡议，资金在相关计划内提供，持续多个两年期预算。

图 1: WIPO计划和预算周期



9. 发展议程项目与活动由 CDIP 在每年 4 月和 11 月举行的会议上进行审议和批准（见图 1）。在 2009 年 4 月 CDIP 第三届会议上，提出了九个项目(落实建议 2、5、8、9 和 10)，就三个专题项目(落实建议 7、16、19、20、23、24、27 和 32)大致达成一致意见。用于这些项目的预算准备金，以及用于立即落实其他发展议程项目启动费用的准备金，经 2009 年 11 月 CDIP 批准，已写入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列入未分拨非人事资源。

10. 由于批准的时间，发展议程项目尚未被完全并入本组织的规划、计划编制和预算程序及其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将发展议程和一般性发展考虑纳入本组织经常性计划活动的主流，是发展议程落实和纳入主流的中心挑战之一(CDIP/5/2 已指出)。朝此方向迈出的关键一步将是把发展议程项目与活动纳入 WIPO 所有计划的工作中去，并与其将为之作出贡献的预期成果明确挂钩。

11. 一些发展议程项目贯穿多个计划，在这种情况下分配给项目的资金被分拨给一个以上的计划。在现行财务制度中，这在资源管理和报告结构方面导致了一定的复杂性。

12. 上述挑战正在通过赋予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的协调职能来加以解决，但为了确保 WIPO 发展议程的落实在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总框架内进行并与之保持一致，必须解决要依据的基本原则。

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的建议

13. 鉴于以上，请PBC根据《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²审议下列建议草案，如下文所示，它采用分阶段的办法，2011年采用临时方案，2012/13两年期起采用完全并入方案。

发展议程项目与活动供资的 2011 年过渡方案

14. 对于 CDIP 在 2010 年 11 月和 2011 年 4 月批准的各项项目，秘书处将在现有计划和预算内确定资源。对于 2010 年 11 月和 2011 年 4 月 CDIP 批准的项目，资源要求将得到处理，落实的资源将立即可用，没有延迟。

2012/13 两年期起的完全并入方案

15. 秘书处将协助成员国确保所有项目与活动及其随后作出的任何修改，在 CDIP 最终批准之前，均在项目介绍中对以下事项加以具体说明：

- (i) 拟由其落实项目的计划；
- (ii) 项目与活动预计将为之作出贡献的预期成果以及作出贡献的方式；
- (iii) 每个计划下的具体资源要求；以及
- (iv) 每个两年期资源要求的细目(以便必要时可以纳入以后的计划和预算)。

16. 要做到以上，仅须对目前用于提出发展议程建议落实项目的项目文件模板进行小的修正。计划和预算案因此将在各个计划的说明部分具体提到 CDIP 核准的项目以及项目对预期成果的预计贡献。将在计划和预算案中增加一份摘要表，概要列出每个计划的所有发展议程项目资金。

17. 2011 年 11 月 CDIP 批准的发展议程项目与活动(2011 年 4 月会议大致达成一致意见的项目与活动的补充)，和 2012 年 4 月批准的发展议程项目与活动(包括大致达成一致意见的项目)，其落实所需资源将视需要通过 2012/13 年修订预算或追加预算予以解决³。2012 年 11 月 CDIP 批准的发展议程项目与活动(2012 年 4 月会议大致达成一致意见的项目与活动的补充)，和 2013 年 4 月 CDIP 批准或大致达成一致意见的项目与活动，其落实所需资源将并入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案中，和/必要时酌情通过修订或补充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的方式来解决(见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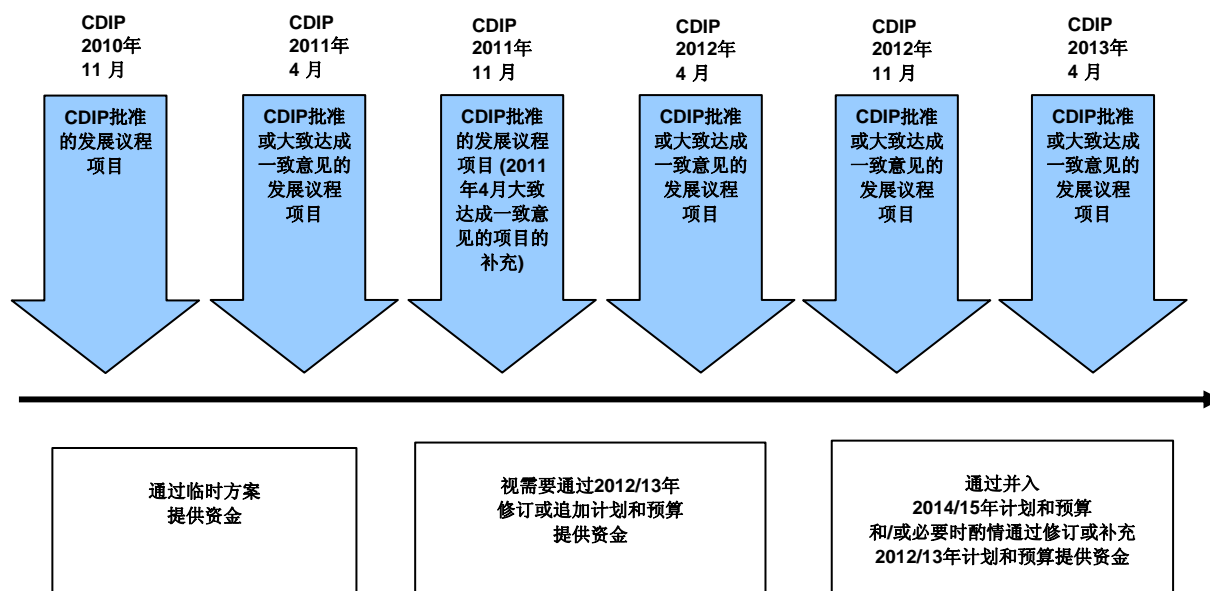
18. 完全并入方案的一个好处是，发展议程项目与活动的计划与预算编制将逐步与本组织其他活动相同，便于把发展纳入主流，同时用更灵活的供资机制维持并突出发展议程的重要

² 在此方面，请特别参考条例第 5.5 条。

³ 《WIPO 财务细则和条例》条例 2.9 规定：“总干事在必要时，可提出追加和修订计划和预算的提案。”条例 2.10 规定：“追加和修订预算的提案应体现所需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与下列情况相关的变化：(i) 总干事认为极为紧急和在编制初始计划和预算提案时无法预见的活动。”

性。此外，对发展议程建议和一般性发展活动落实情况的监测和效绩评估，也将在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大背景中得到促进，由此加强本组织评价发展成果与发展影响的能力。

图 2：拟议的发展议程项目与活动预算程序



19.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批准本文件第 13 段和第 18 段中所载的建议。以这一方式通过的程序将需接受 2013 年 PBC 会议的审查。

[后接附件]

发展议程项目
(单位: 千瑞郎)

发展议程项目 2010/11年经常预算	预算拨款*			2010年 开支和承付额 (至8月31日)	占预算%	可用余额
	2010	2011	2010/11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	215	215	430	57	13.2%	373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	205	155	360	42	11.5%	318
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	653	653	1,305	211	16.1%	1,094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	374	562	936	179	19.1%	757
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	478	169	647	187	28.9%	460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知识产权和产品品牌促进商业发展	120	420	540	6	1.2%	534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	166	332	497	-	0.0%	497
使用合适的技术性科技信息解决确定的发展挑战过程中的能力建设	195	195	390	-	0.0%	390
合计	2,406	2,700	5,105	681	13.3%	4,424

* 预算拨款不含抽调负责项目落实的WIPO人事费用。

这些预算拨款仅为2010/11年的数额，一些项目在此期间以外有额外拨款。所有拨款均列入各计划的预算。

发展议程 - 五项建议 储备金划拨	预算拨款**	开支和承付额			占预算%	可用余额
		2008/09	2010 (至8月31日)	合计		
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 (建议2)	240	198	-	198	82.5%	42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 (IP-TAD) (建议5)	300	84	172	256	85.4%	44
为查阅专业化数据库提供机会和支持 (建议8)	1,874	155	462	617	32.9%	1,257
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 (IP-DMD) (建议9)	190	42	47	89	46.7%	101
建议10: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						
1. 为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设立示范项目	480	15	35	50	10.5%	430
2. 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	1,169	111	89	200	17.1%	969
3. 为各国家机构建立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结构	600	-	-	-	0.0%	600
4.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有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	840	91	223	314	37.4%	526
5.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	2,209	128	287	415	18.8%	1,794
建议10小计	5,298	344	635	979	18.5%	4,318
合计 - 五项建议	7,900	823	1,315	2,138	27.1%	5,763

** 预算拨款不含抽调负责项目落实的WIPO人事费用。

[附件和文件完]